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146-10

修正案号: 39-14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副翼伺服片和调整片联动支架(drive bracket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BAe146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A AD 006-06-95(1995 年 9 月 22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悉,在副翼伺服片和调整片联动凸缘(drive flange)之间两个固定螺栓附近的支架表面上已发现有腐蚀和裂纹。为确保飞行安全,本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七天之内,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. 57-47的要求,对副翼伺服片和调整片联动支架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确定是否有腐蚀和裂纹。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Avro International,由其对损伤进行评估,以便采取进一步措施。同时要求将检查结果抄报适航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0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10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程晋萍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-8962